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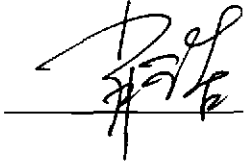
经审阅，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东

2022 年 8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勇' (Ye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8 月 3 日